

[站内搜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党群工作](#) [社会服务](#) [规章制度](#)[首页](#) > [通知公告](#)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来源：马克思主义学院 发布时间：2022-04-01 字体大小：[A⁺](#) [A](#) [A⁻](#)

根据教育部及《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做好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元化、多样化的考察考核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

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

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分析研判考生能否落实研究生相关培养要求的潜质。

4. 坚持客观评价

根据学科特点与对研究生的要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尽可能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确保安全健康

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相关要求，加强人员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工作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院党总支副书记和党总支纪检委员

成 员：各学科（领域）负责人、各学科导师代表

（二）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

（三）学科（领域）复试小组

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另须配备秘书1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对专家打分表、复试成绩等表格进行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等工作；候考官1名，负责核验考生身份及资格审查，向考生发送消息通知、组织考生有序参加面试，负责本组复试场地秩序维护、复试全程网络设备调试与全程录像录音资料的留存。

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院党总支书记

成 员：院党总支纪检委员、行政人员

（五）学院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

制定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落实防控物资，复试场地消毒等。

四、复试分数线和进入复试考试名单

（一）考试达到国家规定的A类地区法学复试基本分数线基础上，学院复试要求如下图所示：

学科门类 (专业) 名称	A类考生				
	总分	政治	英语	专业一	专业二
马克思主义基 本原理 (学硕)	350	46	46	69	69
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研究 (学硕)	350	46	46	69	69
思想政治教育 (学硕)	350	46	46	69	69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50分，满分=100分的科目≥25分，满分>100分的科目≥50分，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根据申请情况确定不低于一志愿考生的分数要求。

（三）招生计划

类别	学习方 式	学科名称	分配指标	差额 比	其中单列指标	
					士兵计划	单考
学术 型 硕士	全日 制	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	全院总指 标为30 个，根据 实际情况 按一级学 科统筹分 配	1:1.2	0	0
		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研究			0	0
		思想政治教育			1	0

（四）复试名单（见附件1）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使用“云考场”（主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等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复试具体要求详见《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软硬件及环境等要求说明》（附件2）

（二）具体时间安排

4月5日上午8：00—12：00（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下午13：00—18:00（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三）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准备以下电子材料，在4月4日下午18：00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交。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及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8.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附件4），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四）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标准：120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附件5，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五）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主要以网络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30分钟。

复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内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想政治教育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参考书目：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第二版，马工程重点教材）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18版，马工程重点教材）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30分，听力、口语各15分，以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专家现场互动对话。）
4. 综合面试：满分70分，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七）复试组织

1. 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工作培训。
2. 学院安排专人联系考生，解读复试考核方式和要求，并通知考生下载指定的远程面试系统软件、建立微信群，并指导使用。
3. 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招生面试系统，系统将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考试安全、公平开展。学院复试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运维和复试组织协调。

（八）复试的纪律和要求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复试全程将录音录像。学院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六、录取工作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70%，复试成绩权重为30%。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15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5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70分)三部分组成，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

（二）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②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④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

⑤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⑥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⑦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⑧体检不合格者。

3. 学院将建议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接收该通知。

4.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2022年6月1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三）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须于6月1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其中往届生应按要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工资关系证明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学院（系）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录取当年8月31日)，否则不予录取。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八、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上传至学校提供的平台，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联系电话：

学院招生办：13974930081 罗杰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31日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1-5.zip

下一篇：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副院长招聘公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



分享到：

打印 关闭